

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草案

總說明

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至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所匯集之農民退休基金，為農民退休生活之保障，為確保農民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得在保障農民權益及追求效益之目標下進行，爰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之擬訂係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條文內容涵蓋農民退休基金之支出、運用範圍及其盈虧等，期透過本辦法使農民退休基金之管理運用更臻完善，從而保障農民退休生活。茲擬具「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農民退休基金之支出範圍及運用範圍。（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 農民退休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草案第四條）
- 四、 農民退休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五、 農民退休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限制。（草案第六條）
- 六、 農民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可準用勞工退休基金之相關規定及作業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七、 農民退休基金盈虧分配方式。（草案第八條）
- 八、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法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提繳期間歷年盈虧分配之金額低於其保證收益者，應以保證收益給付之。（草案第九條）
- 九、 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積存金額及各年度盈虧分配金額，應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中予以揭示。（草案第十條）
- 十、 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訂定農民退休基金收支及保管之相關作業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 農民退休基金之收支、積存金額及運用情形等資料之提報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 農民退休基金提報預算及決算之程序及會計制度之訂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